



纳米比亚问题专设小组委员会报告

#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六 年

特别补编第5号

联 合 国

N-72 08466

## 目 次

	<u>段 次</u>	<u>頁次</u>
一 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的設立 和任務規定 . . . . .	1 - 3	1
二 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 . . . .	4 - 20	4

## 附 件

各國政府對秘書長有關執行安全理事會第 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照會的答覆 . . . . .	12
--	----

## 一 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的設立和任務規定

1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通過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內中執行部份如下：

“ 1 請所有國家避免與南非政府維持任何暗示承認南非政府對納米比亞領土享有權力之外交、領事和其他關係；

“ 2 促請尚與南非維持外交或領事關係之各國向南非政府提出正式聲明，宣告不承認南非對納米比亞之任何權力並認為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

“ 3 促請尚維持此等關係之各國結束推及納米比亞之現有外交領事代表關係，撤回駐該領土之任何外交或領事機關或代表；

“ 4 促請所有國家務使其國有或受國家直接控制之公司及其他工商企業停止與納米比亞工商企業或特許權有關之一切交易；

“ 5 促請所有國家不給與其國民或不受政府直接控制之各該國國籍公司可用以增進對納米比亞貿易或商業之政府貸款、信用保證及其他方式之資金支援；

“ 6 促請所有國家務使其國有或受國家直接控制之公司及其他商業企業在納米比亞停止一切進一步之投資活動，包括特許權在內；

“ 7 促請所有國家勸阻其國民或不受政府直接控制之各該國國籍公司在納米比亞投資或獲取特許權，並為此目的不保障此種投資對抗納米比亞未來合法政府之要求；

“ 8. 請所有國家立即從事詳細研究並檢討其本身與南非之間載有規定適用於納米比亞領土之所有雙邊條約；

“ 9. 請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從事詳細研究並檢討南非為締約國且約中直接提及適用於納米比亞領土或依照國際法有關規定可認為適用於納米比亞領土之所有多邊條約；

“ 10. 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關於發給納米比亞人護照及簽證之研究結果及提議，並就各國為其公民前往納米比亞旅行應採之特殊護照及簽證辦法從事研究並作成提議；

“ 11. 促請所有國家勸阻促進前往納米比亞觀光及移民之工作；

“ 12. 請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對遭受迫害之納米比亞人提供協助，並辦理範圍廣大之納米比亞人教育及訓練方案，尤着重於助其擔負該領土將來之行政責任；

“ 13. 請所有國家向秘書長報告為實施本決議規定而採取之措施；

“ 14. 決定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續設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並請專設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鑒於南非公然拒絕撤出納米比亞應如何使理事會之有關決議得以根據憲章適當規定切實執行之方法，提出有效之建議；

“ 15. 請專設小組委員會研究各國政府依照本決議正文第十三段向秘書長提出之答覆，並妥予具報理事會；

“ 16. 請秘書長對專設小組委員會辦理工作，給予一

切協助；

“ 17.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一事項。 ”

2 一九七〇年八月七日秘書長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所屬特別機構成員的政府，傳達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正文，請各國對該決議第1至第8，第11和第13各段裡安全理事會對各國的要求和促請各點加以注意。

3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主席發佈一項照會（S/9911）聲明，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經磋商後，同意依照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設立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其成員應包括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sup>1</sup>。其議事規則和辦事局組織應該與依安全理事會第二七六號決議（一九七〇）設立的專設小組委員會相同。

---

1 因而，專設小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a) 一九七〇——布隆迪，中國，哥倫比亞，芬蘭，法國，尼泊爾，尼加拉瓜，波蘭，塞拉勒窩內，西班牙，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和贊比亞；

(b) 一九七一——阿根廷，比利時，布隆迪，中國，法國，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波蘭，塞拉勒窩內，索馬里，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

### 三 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 本專設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集會，依照上述安全理事會主席的照會，決定布隆迪的特倫斯先生為專設小組委員會主席，芬蘭代表和尼泊爾代表為副主席。後來，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第四次會議裡，選舉阿根廷代表和意大利代表為副主席，取代芬蘭和尼泊爾的副主席地位，芬蘭和尼泊爾在專設小組委員會的會員期限經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底滿期。本專設小組委員會又決定依照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所已達成的協議，採用安全理事會第二七六號決議（一九七〇）設立的專設小組委員會的同一程序進行工作。

5 本專設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裡，決定請代表秘書長在國際法院裡就安全理事會第二八四號決議（一九七〇）請求的諮詢意見進行口頭辯論的聯合國法律顧問向本會報告辯論的進程。因而，法律顧問在本小組會第二次和第四次會議裡提出了摘要報告。

6 本專設小組委員會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第三次會議裡，主席指出，截至該日止，只有少數幾國回覆了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第13段要求的資料。該段中，安全理事會請所有國家向秘書長報告為執行該決議規定而採取的措施。鑒於這個情形和根據主席的建議，本專設小組委員會決定請秘書長再次提醒各國政府注意該決議第13段的規定，並請儘早回覆，說明為執行該決議而採取的措施。為執行本決定，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向有關各國發出了一件照會。

7 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已經收到三十八個國家的答覆。

各國答覆的實質部分見附件。

8 第三次會議裡，主席通知本小組委員會說，他接到秘書長給他的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一封信，信中提到有關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的大會第二六七九號決議(XXV)。在該決議裡，大會曾邀請本專設小組委員會援助納米比亞人民。

9 本專設小組委員會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日的第五次會議裡，決定答允當時正在聯合國總部訪問的蘇丹外長陳述意見，闡釋非洲統一組織對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立場。次日第六次會議裡，專設小組委員會聽取了蘇丹外長的意見。

10 本專設小組委員會收到供參考用的下列附加文件：

(a) 秘書長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六日照會(S/10267)，遞送國際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應安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八四號決議(一九七〇)請求發佈的諮詢意見；

(b) 芬蘭代表致秘書長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信件(S/10240)，遞送芬蘭政府該日針對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發表的聲明全文；

(c) 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第9段所提報告(S/10288)，內容是討論南非為締約國且約中直接提及，或依照國際法有關規定可認為適用於納米比亞領土的所有多邊條約；

(d) 有關關於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一九七一年九月二日作成的一致意見書(S/10303)，其中，根據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對安全理事會和所有會員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提出某些請求與要求。

11 接着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國際法院發表關於南非

不顧安全理事會第二七六號決議（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對於各國的法律後果的諮詢意見<sup>2</sup>之後，專設小組委員會便集中努力研究它根據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執行部分第14段所列任務規定，並計及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可向安全理事會推薦的措施。

12 九月一日和八日分別舉行的第八次和第九次會議裡，索馬里代表提出幾項為執行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倡議的措施的口頭建議。基於這些建議案上，布隆迪、塞拉勒窩內、索馬里和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等代表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一日提出一份“聯合國及其會員國對納米比亞的責任與履行責任的行動方案”的工作文件。本專設小組委員會曾對這份四國工作文件裡的建議逐點審議。

13 本專設小組委員會九月十九日第十二次會議裡，意大利代表和美國代表也提出一份工作文件。本小組委員會於該次及翌次會議裡曾對該報告書審議。

14 由於布隆迪、塞拉勒窩內、索馬里和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等國代表，與意大利和美國代表磋商的結果，向本專設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一份包括三個部分的報告書。A部分包括一系列已經達成協議的建議案；B部分包括布隆迪、塞拉勒窩內、索馬里和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提出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建議案；C部分包括一項意大利和美國提出但也沒有達成協議的建議案。

---

<sup>2</sup> 國際法院報告（一九七一），諮詢意見，“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第二七六號決議（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西南非）對各國的法律後果”，第16頁。



15. 在本專設小組委員會討論這些磋商的結果時，顯示出對 A 部分同意的很多，有些代表團表示完全贊同。但比利時代表以安全理事會即將就納米比亞問題召開會議而保留立場。聯合王國代表特別請求在報告上記錄其所持對整個建議案的全面保留立場。法國代表對這些建議案也作了特別聲明。美國代表對 A 部分第 9 段要求保留立場，因為該段尚在美國政府審查之中。波蘭代表和蘇聯代表表明他們對 A 部分第 10 段保留立場。

16. 波蘭代表和蘇聯代表完全支持 B 部分裡的基本建議案。可是，一切其他代表，包括阿根廷、中國、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和美國，表示需要對 B 部分裡的建議案再加研討。

17. C 部分是引起廣泛討論的課題，在討論過程中，索馬里代表對其中建議提出了一個修正案。修正案未能獲得原提議國的同意，所以該建議案仍維持原來的形式。

#### A 部分，達成協議的建議案

18. 下列建議案已經達成協議：

- (一) 重申聯合國對納米比亞領土負有直接責任，此責任包括支持和促進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第一五一四號決議(xv)享有的權利；
- (二) 重申納米比亞民族團結和領土完整；
- (三) 譴責南非政府藉口設立班圖斯坦破壞納米比亞民族團結和領土完整的所有行動；
- (四) 宣告南非繼續非法留駐納米比亞構成國際非法行為，破壞國際義務；並認為南非應對國際社會負起其違反

國際義務或侵犯納米比亞領土上人民的權利的責任；  
(五) 注意到國際法院諮詢意見裡的下列結論：

“ (1) 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既屬非法，應立即撤出其在納米比亞的行政機關，結束其對該領土的佔領；

“ (2) 聯合國會員國有義務承認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之非法性，以及南非代表納米比亞或關於納米比亞所採行動之無效性；並避免與南非政府作任何交往，特別是任何足以構成對上述留駐行為和行政機關暗示承認，支持或援助的行動；

“ (3) 非聯合國會員國，在上述第(2)分段的範圍裡，應該義不容辭地協助聯合國針對納米比亞所採取的行動。”

(六) 宣告任何影響到納米比亞人民權利的事項都是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深切關心的；因此，當會員國與南非政府交涉時，特別是交涉可能構成對南非非法留駐和行政機關的合法性暗示承認、支持或幫助時，應該審慎考慮到這一點；

(七) 促請南非履行大會第二一四五號決議 (XXI) 和安全理事會第二七六號決議 (一九七〇) 的規定，並撤出納米比亞；

(八) 重申第二八三號決議 (一九七〇) 的規定，特別是內中第 1 至第 8 和第 11 各段；

(九) 除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第一二二和第一二五段所舉之例外外，要求各國於履行對納米比亞人民所負責任時：

(a) 避免與南非發生任何南非政府聲稱以納米比亞名義或涉及納米比亞採取行動的條約關係；

(b) 避免援引或應用南非以納米比亞名義或涉及納米比亞而簽訂的包含積極的政府間合作的條約及其規定；

(c) 審查其與南非簽訂的雙邊條約，確保內中並無與上文第(五)和第(六)段不合之處；

(d) 避免派遣管轄範圍包括納米比亞的外交或特別使節團前往南非；

(e) 避免派遣領事人員前往納米比亞，並撤回已有的此種人員；

(f) 避免與南非以納米比亞名義或涉及納米比亞發生經濟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以免南非鞏固其在納米比亞的權力；

(g) 請秘書長定期作出執行上述規定的報告；

(h) 請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依照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第14和第15段交付的任務，繼續考慮有關納米比亞的問題，特別是要考慮需要採取甚麼措施才能使納米比亞的利益在國際上有效地表現出來並受到保障，並研究以適當的機構履行聯合國對納米比亞所負的責任；

(i) 請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審議多邊條約，確保各國不致參加承認南非在納米比亞享有權力的協定；

(j) 宣佈在大會第二一四五號決議（XXI）通過後，始由南非授予任何個人或公司涉及納米比亞的特許權、權利、所有權或契約，在未來納米比亞合法政府要求收回時，各國政府對此種人或公司並無保護或贊助的義務。

B 部分，布隆迪、塞拉勒窩內、索馬里和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等代表提出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建議案

19. 下列建議案沒有達成協議：
- (一) 承認納米比亞人民對南非當局非法佔領其領土進行鬥爭的合法性；
  - (二) 承認聯合國負有唯一合法管理納米比亞的責任，所有與納米比亞的關係或涉及納米比亞的關係只有經由聯合國產生或維持始得有法律上的效力；
  - (三) 重申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對南非政府禁運武器的第二八二號決議（一九七〇），以及該決議對納米比亞領土和人民的重要；
  - (四) 對有些國家違反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二號決議（一九七〇），繼續供給南非政府武器和軍備，提供軍事援助和軍事合作，表示遺憾；
  - (五) 譴責南非政府抗拒執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的決議；
  - (六) 宣告南非政府拒絕撤出納米比亞構成對納米比亞領土的侵略行爲，對聯合國合法責任和權力的侵犯，對納米比亞政治主權的否認，也是對憲章第七章涵義下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威脅；
  - (七) 正式要求南非撤出納米比亞領土，並爲達成此一目的，和秘書長或任何聯合國適當媒介機構直接商討撤出納米比亞的安排，快速有效地促進對納米比亞人民轉移行政權；
  - (八) 要求所有國家避免供給南非政府武器軍備，並停止給

予南非政府軍事援助或軍事合作；

- (九) 重申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從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負起接受和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義務；並重申憲章第二條第六項規定，聯合國有義務在維持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必要範圍內確保非會員國遵行憲章的原則。

C 部分，意大利代表和美國代表提出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建議案

20. 對邀請南非直接與秘書長或任一聯合國適當機構談判，確保納米比亞領土人民得以行使民族自決權利的建議案，未能達成協議。

附 件

各國政府對秘書長有關執行安全理事會第  
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照會的答覆

阿 根 廷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

阿根廷願就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執行部分第 2 段的規定通知秘書長如後：阿根廷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會駐在布宜諾斯艾利斯的南非大使如下：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進一步考慮納米比亞問題後，於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裡重申以前的第二六四號決議（一九六九）和第二七六號決議（一九七〇），在那兩個決議裡，安全理事會承認大會決定結束西南非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逕負直接責任至其獨立為止，並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以及該國政府在委任統治結束後以納米比亞名義或對納米比亞所作一切行爲，均屬非法無效。

“ 阿根廷一貫支持非殖民化的政策是衆所周知的。爲履行上述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我國政府願意告知你，並通過你轉達南非政府，我國政府不承認南非享有涉及納米比亞的任何權力，並認爲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

“ 阿根廷政府願藉這個機會再一次對南非政府表示希望南非政府覺得依照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和以前各決議所列舉的理由履行聯合國機構的決議是適當的，進而對世界和平及國際友好關係作出重大貢獻。”<sup>a</sup>

上面的照會，構成阿根廷政府的一項正式宣告，不承認南非享有涉及納米比亞的任何權力，並認為南非的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

### 奧地利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

關於上述決議執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3 段，奧地利必須指出本國在納米比亞沒有外交或領事代表，也無貿易代表團。

關於執行部分第 8 段，奧地利和南非共和國間的下列雙邊協定是有效的：

- (a) 廢止簽證協定，聯邦法律公報第二九九／一九六二；
- (b) 有關克拉堅福聯邦戰爭公墓的換文，聯邦法律公報第三二／一九六八；
- (c) 空運協定，聯邦法律公報第一五八／一九六九。

關於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執行部分第 2 段，奧地利政府在其對結束南非在西南非委任統治的第二一

---

a 應阿根廷代表的請求，本覆文以安全理事會文件(S/10020)分發。

四五號決議 (XXI) 投贊成票時，已經清楚而明確地表明了立場。奧地利政府這一立場是南非政府所熟知的。

至於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 (一九七〇) 的其他條款，現正由奧地利政府主管機構審議中。

## 巴 西

[ 原件：英文 ]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

巴西政府一向全力支持大會和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局勢的決議，特別是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六四號決議 (一九六九) 和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七六號決議 (一九七〇)，內中安全理事會承認大會決定結束西南非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逕負直接責任至其獨立為止，並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以及該國政府在委任統治結束後以納米比亞名義或對納米比亞所作一切行爲，均屬非法無效。

巴西政府已經採取步驟執行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二號決議 (一九七〇)，對南非政府禁運武器，也認識到該決議對納米比亞領土和人民的重要性。

巴西政府全力支持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八三號決議 (一九七〇)。巴西政府特地正式宣告不承認任何涉及納米比亞的南非當局，並認為南非的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



## 保加利亞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三日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遵照聯合國崇高原則，堅決地追求和平的外交政策，一向積極反對殖民和種族壓迫。

在第二十一屆聯合國大會裡，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代表投票贊成了第二一四五號決議 (XXI) 。該決議結束了南非共和國對納米比亞（西南非）的委任統治。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以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曾經在許多場合譴責南非共和國拒絕執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的決議。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已經嚴格地履行了涉及納米比亞的大會第二三二四號決議 (XXII)，第二三二五號 (XXII)，第二三七二號 (XXII) 和第二四〇三號 (XXIII)，以及安全理事會第二六四號決議（一九六九），第二七六號決議（一九七〇）。

至於有關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執行，本常駐代表團要再次強調地指出，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與南非共和國間沒有維持外交、領事或任何其他關係。這是完全符合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和其他決議的所有規定的。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貫堅決的支持所有人民

爭取自由和獨立的鬥爭，認為現今情況下的主要工作應該是，全力執行聯合國有關廢除殘留的殖民政權，以及全面譴責並抵制所有種族主義和種族隔離政策的種種表現。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貫支持納米比亞人民要求獨立的合法意願，和聯合國在納米比亞問題上所作的基本決定：結束南非對納米比亞的委任統治，要求南非政府撤出駐在納米比亞的行政權，以及強烈譴責南非政府拒絕履行大會和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的決議。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並支持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規定所有國家結束與南非共和國有涉及納米比亞的政治、經濟和其他關係。

針對秘書長提請各國注意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執行部分第1段至第8段的照會，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希望聲明：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過去和現在都與南非共和國沒有維持任何關係。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將繼續支持通過任何為加速納米比亞人民取得自由和獨立的措施。

加拿大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八月五日

加拿大已經向南非政府致送一份正式聲明，不再承認該政府在納米比亞享有管轄權，並認為該政府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

## 智 利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

智利外交部長爲了重申智利政府針對本情況的政策和響應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號召，已經通知南非共和國政府如後：智利政府不承認該政府對納米比亞領土享有權力，並認爲該政府繼續留駐該領土係屬非法。智利政府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由聖地亞哥發出的照會如下：

“ 我很榮幸地通知你，智利政府在有關西南非（現稱納米比亞）問題的立場是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規定一致的。

“ 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前文重申第二六四號決議（一九六九）和第二七六號決議（一九七〇）。後二決議裡，安全理事會承認大會決定結束南非的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逕負直接責任至其獨立爲止，並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以及該國政府在委任統治結束後以納米比亞名義或對納米比亞所作一切行爲，均屬非法無效。

“ 智利政府爲履行上述決議並保持一向支持非殖民化進行及人民自決的政策，希望通知你，並通過你轉達南非政府，我國政府不承認南非在納米比亞享有權力，並認爲南非留駐該領土係屬非法。

“ 根據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對此事的決定，智利政府承認只有聯合國是對納米比亞領土享有管轄權的唯一機構，直到納米比亞人民能夠自由地運用民族自決權時爲止。

“ 智利政府相信南非政府之履行聯合國決議是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鬆弛由於南非留駐納米比亞領土而引起的緊張局勢不可缺少的重要步驟。 ”

### 塞浦路斯

〔 原件：英文 〕

一九七一年六月四日

塞浦路斯在有關納米比亞問題上的立場，已經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傳達給依照安全理事會第二七六號決議（一九七〇）設立的專設小組委員會。塞浦路斯政府的立場見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文件 S/9863，附件壹。

再者，塞浦路斯共和國外交部長敬請注意塞浦路斯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四日致聯合國秘書長的一二一/四四七三號照會，並重申塞浦路斯共和國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間沒有任何外交、領事、經濟、和文化關係。

塞浦路斯政府不承認南非政府在納米比亞享有權力，也避免了任何暗示地間接承認南非在納米比亞的非法行政權的行為。

塞浦路斯共和國外交部長很榮幸地聲明：塞浦路斯共和國營企業和納米比亞沒有從事任何商業來往，並且塞浦路斯政府也不贊成其人民或公司與納米比亞從事任何貿易或商業。

又聲明，塞浦路斯與南非或納米比亞間並不受任何雙邊條約或協定的約束。

塞浦路斯忠實於其對納米比亞的既定政策，不鼓勵前往納米比亞領土觀光或移民。

## 丹 麥

〔 原件：英文 〕

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

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和九月一日在奧斯陸召開的北歐外長會議的秋季經常會議裡，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和瑞典的外長審議了南非的局勢。會議結束後發表了聯合公報，內中涉及納米比亞局勢的部分如下：

“ 北歐國家遵照聯合國宣佈的政策，認為南非共和國繼續留駐納米比亞（西南非）係屬非法，也不承認任何涉及納米比亞的南非權力。各國外長同意應把此項決定依安全理事會最近的決議通知南非政府。 ”

丹麥政府的這項立場已經正式透過南非駐聯合國代表團臨時代辦轉達其政府。

丹麥駐在溫得和克榮譽副領事館已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關閉。

丹麥已經決定停止發給對納米比亞輸出的政府輸出信用保證狀。

## 埃塞俄比亞

〔 原件：英文 〕

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

埃塞俄比亞從未與南非建立外交或領事關係。所以，安全理事會決議所指的暗示承認南非共和國政府在納米比亞享有權力一事不會發生。

按照聯合國主要機構通過的有關決議，南非聯邦和埃塞俄比亞間以前進行的少量貿易早就終止。所以，安全理事會決議裡有關這方面的規定早已付諸實行，甚至早於決議本身的成立。再者，目前埃塞俄比亞沒有任何工業企業與納米比亞從事商業活動。與此相關的，必須聲明埃塞俄比亞皇家政府所有措施都是和非洲統一組織的廣大會員國一致採取的。

此外，秘書長無疑地記得埃塞俄比亞和利比里亞是首先領銜申訴國際法院結束南非委任統治西南非領土（現稱納米比亞）的。因此，埃塞俄比亞皇家政府可以宣稱對受壓迫的納米比亞人民爭取自決權和獨立盡了最大努力。

#### 芬 蘭

〔 原件：英文 〕

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

芬蘭政府茲特為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序言部分第2段通知秘書長如下：

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和九月一日在奧斯陸召開的北歐外長會議的經常會議裡，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和瑞典的外長審議了南非的局勢。會議結束後發表了新聞聯合公報，內中有關部分如下：

“ 北歐國家遵照聯合國宣佈的政策，認為南非共和國繼續留駐納米比亞（西南非）係屬非法，也不承認任何涉及納米比亞的南非權力。各國外長同意應把此項決定依安全理事會最近的決議通知南非政府。 ”

北歐國家外長會議的這項立場已經在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透過南非政府駐聯合國代表團臨時代辦轉達其政府。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芬蘭政府訓令其駐南非共和國代辦致南非外長一份通知如下：

“ 依照第二一四五號決議 (XXI) 規定，聯合國大會決定結束前經授予英王陛下並由南非聯邦政府代其行使的對西南非領土的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負起直接責任，直至獨立為止。 芬蘭支持此項決議。

“ 依照第二六四號決議 (一九六九) 規定，安全理事會確認大會的上述決定，宣告南非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以後，在第二八三號決議 (一九七〇) 裡，安全理事會促請所有與南非維持外交或領事關係的國家，向南非政府發佈一項正式宣告不承認南非涉及納米比亞的任何權力，並認為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

“ 因此，芬蘭政府特此宣告不承認南非任何涉及納米比亞的權力，並認為南非的繼續留駐該領土係屬非法。 ”

至於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 (一九七〇) 其他各項規定，現正由芬蘭政府的有關機構積極考慮中。 芬蘭政府將隨時通知秘書長各項有關此事的措施。<sup>b</sup>

---

b 應芬蘭代表團的請求，本覆文以安全理事會文件 (S/9956) 分發。

## 希臘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

經希臘政府調查後，發現希臘公民或希臘公司在納米比亞領土並沒有從事任何屬於商業、工業或財政性質的活動。

再者，希臘與納米比亞也無經常性的海運、空運或其他運輸服務。希臘在納米比亞領土亦無領事代表。

希臘和南非間沒有軍事合作。此外，南非和希臘經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換照會，達成一項有關扣押財產的雙邊協議，內中規定該項協議得伸延到當時稱爲西南非的領土。

## 危地馬拉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

頃接我國政府通知稱：危地馬拉政府和南非間沒有維持外交領事關係，也未簽訂任何條約。危地馬拉政府希望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在取消委任統治的事上將會獲得聯合國全力的援助，其每一措施都將有利於納米比亞。

## 圭亞那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日

圭亞那政府現行有關南非和由聯合國直接管轄的納米比亞



的政策是完全符合安全理事會第一五五〇次會議通過的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條文和精神的。

## 冰 島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日

(a) 關於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執行部分第 1 項和第 3 段

冰島政府和南非政府間沒有外交關係，但有領事關係。現有一位名譽領事駐於約翰尼斯堡，此領事代表決不伸延到納米比亞。

(b) 關於執行部分第 2 段

在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發佈的聯合新聞公報裡，冰島外長和丹麥、芬蘭、挪威及瑞典等外長聲明如下：

“北歐國家遵照聯合國宣佈的政策，認為南非共和國繼續留駐納米比亞（西南非）係屬非法，並不承認南非有任何涉及納米比亞的權力。各國外長同意把此項決定通知南非政府，以符合安全理事會最近通過的決議。”

一份包含此項聲明的備忘錄已於一九七〇年九月由挪威常駐聯合國代表代表北歐國家送達南非常駐聯合國代表。

(c) 關於執行部分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各段

冰島政府希望聲明：冰島沒有任何一家國營或私有公司、企業組織與納米比亞的工商企業組織有任何交易行爲。

(d) 關於執行部分第 8 段

在研究了冰島和南非簽訂的所有雙邊條約後，沒有發現任何條約的條文可以被認為適用到納米比亞領土。最後的一份條約簽訂於一八八一年。

(e) 關於執行部分第 11 段

冰島以前沒有鼓勵人民前往納米比亞觀光或移民，以後也不作此打算。

印 度<sup>c</sup>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印度是第一個採取外交和經濟步驟反對南非政府實行種族隔離政策的國家。印度政府除於一九四六年對南非實施貿易禁運外，更依照一九六一年大會決議，於一九六二年採取進一步行動如下：

(a) 雖然印度在一九四六年從南非撤回高級專員，一直到一九五四年還留駐一個減縮了的代表團。此後，兩國政府間的接觸則通過雙方駐倫敦的高級專員辦理。一九六二年兩國完全斷絕外交關係；

(b) 印度港口禁止任何插有南非國旗的船隻進入；

(c) 禁止印度船隻進入南非港口；

(d) 印度對南非的貿易禁運最早於一九四六年設立。一九五三年，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也因為是南非的一部分而適用同一禁運規定；

---

c 本覆文前經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文件 S/10330/Add.1 印發。

(e) 除了少數基於人道立場的項目外，郵政關係也終止了。任何屬於南非國營航空公司而且在南非登記的飛機之降落和通過也在拒絕之列。

牙買加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日

牙買加政府願意聲明如後：目前無意，將來也不預期和南非建立任何關係——外交、經濟和其他。

日 本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日本政府有關南非共和國繼續留駐納米比亞領土的立場早經確定，且由其對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的一貫支持行動明白地顯示了。日本不承認南非在納米比亞享有權力，並認為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無效。因而，日本認為南非共和國有義務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的要求立即撤出納米比亞。

再者，日本的立場認為聯合國有對納米比亞逕負直接責任，直至納米比亞人民能够自由地運用他們不可剝奪的自由獨立權為止，這是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一五一四號決議(xv)所承認的。

日本在納米比亞沒有外交、領事、貿易或其他官方代表；也沒有任何政府機構駐在可能暗示承認南非在納米比亞享有權力的其他地區。日本在納米比亞沒有投資也無特許權。日本與南非間沒有任何雙邊條約或協定可以特別地適用於納米比亞領土。

#### 約旦<sup>d</sup>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哈希姆約旦王國和南非間沒有維持任何外交領事關係，也沒有簽訂任何條約。哈希姆約旦王國政府希望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執行任務努力將會成功，並能得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必要的幫助和支持。

#### 肯尼亞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肯尼亞政府與南非政府間沒有維持任何關係；它不僅已經完全履行了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而且始終如一的執行了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所有其他要求制裁南非政府的決議。

此外，肯尼亞會一再明確譴責南非推廣其種族隔離政策、以及其在聯合國直接管轄下的納米比亞領土之非法權力。

簡單說，肯尼亞獨立以來，實現了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

<sup>d</sup> 同上。

決議（一九七〇）規定的精神和條文。

科威特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

科威特與南非間沒有維持任何關係，並不承認南非政府在納米比亞享有任何權力。科威特認為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

科威特國家擁有的或直接管制下的公司或其他工商企業組織在納米比亞並無從事任何工商企業或特許組織的交易行為，具有科威特國籍和雇用科威特國民的公司亦同。此項並適用於包括在納米比亞投資或特許權等所有商業活動。

科威特與南非間沒有簽訂一般性雙邊條約，也沒有任何條約的規定可適用到納米比亞領土。

科威特禁止人民前往納米比亞觀光或移民。

科威特全力支持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規定，並希望所有國家履行。

老 撾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四日

老撾王國與南非沒有維持任何外交領事，或直接與間接的貿易關係。

##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八月六日

毛里求斯政府與南非之間沒有維持外交或領事關係。

毛里求斯政府擁有的或直接管制下的公司、工商企業在納米比亞並無從事任何工商企業或特許組織的交易行爲。

就毛里求斯政府所知，毛里求斯國民擁有的私人公司在納米比亞沒有任何投資，也沒有任何種類的貿易或商業來往。

毛里求斯政府和南非間沒有簽訂任何影響納米比亞領土的雙邊條約。

## 瑙魯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

有關決議的內容已經知悉並列入紀錄，並．．．將在適合本共和國的情況下履行。

## 荷蘭

〔原件：英文〕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荷蘭政府已經在贊成大會第二一四五號決議 (XXI) 結東南非委任統治西南非的投票時，明確地開列了對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領土的立場。

荷蘭政府對此問題的看法早為南非政府所深知。

本常駐代表要再提及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的照會(S/9863 附件壹)，內中本代表通知秘書長稱：荷蘭政府於調查後發現在納米比亞沒有任何財政、經濟或其他利益的證據。

荷蘭政府本身決不鼓勵此種利益。

#### 尼日爾

〔原件：法文〕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日

外交部向聯合國秘書長確認已經知悉執行部分第 1 至第 8，第 11 和第 13 各段規定。關於此事，本部願重申尼日爾政府的態度：它一向遵行聯合國的決定，並從未與南非政府建立外交、領事或其他關係。

#### 挪 威

〔原件：英文〕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

挪威當局已經詳細研究過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內容，特別是包含有關納米比亞局勢而向各國提出建議的執行部分第 1 至第 8，第 11 和第 13 各段。

特別是關於決議執行部分第 2 項，本臨時常駐代表受政府訓令，發表聲明如後：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和九月一日在奧斯陸召開北歐國家外長會議的秋季常會裡研討了納米比亞問題，會議結束後發佈了聯合公報，內中有關納米比亞局勢部分

如下：

“北歐國家遵照聯合國宣佈的政策，認為南非共和國繼續留駐納米比亞（西南非）係屬非法，並不承認南非在納米比亞享有任何權力。”

挪威政府已經正式把反映在上述聲明的立場傳達南非政府。本臨時常駐代表可以通知秘書長如後：挪威駐溫得和克榮譽副領事館自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起關閉。關於此事本臨時常駐代表要再提及前曾通知秘書長的挪威的原則立場。在此原則下，於某一領土上設立一個領事職位決不是對該領土的承認，也不是對該領土法律地位的任何其他性質加以確認。

####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

巴基斯坦與南非沒有維持任何關係，也不承認南非在納米比亞領土享有任何權力。巴基斯坦的公司和其他工商企業在納米比亞並無從事任何商業，工商企業或特許權的交易活動。

#### 羅馬尼亞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一日

羅馬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毫無保留地支持完全執行關於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的宣言的規定，強有力的堅持所有人民依照他們合法的願望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應該受到完全的尊



重；它曾經在許多場合表達無條件支持納米比亞人民，並與納米比亞人民爭取自由和獨立的正義鬥爭站在一邊。

本此精神，羅馬尼亞曾經不斷地譴責南非當局在納米比亞實行的壓迫措施和非法行動，並對南非繼續非法佔領納米比亞、違抗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有關此事件作成的許多決議所引起的憂慮表示同感。

羅馬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依照聯合國通過有關納米比亞的決議規定，與南非當局間沒有維持任何外交、政治、經濟或其他關係。

准照這一立場，羅馬尼亞支持和履行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並主張南非當局立刻而無條件地撤出納米比亞，以使該領土上人民得以運用他們自由和獨立的權利。

新加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

新加坡政府願意再次指出其國民和公司與南非及其在納米比亞的國民或公司沒有任何交易行爲。新加坡政府與南非間沒有軍事合作關係存在。新加坡政府在納米比亞沒有外交、領事、貿易或其他任何代表。新加坡政府與南非間沒有簽訂任何條約可以適用於納米比亞，也沒有作任何行爲可以明白地或暗示地承認南非非法佔領納米比亞。

## 瑞 典

〔 原件：英文 〕

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

瑞典常駐聯合國代表很榮幸地通知秘書長如後：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三日駐布雷托里亞的瑞典公使把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和九月一日在奧斯陸召開的北歐國家外長會議會後發佈的聯合公報中涉及南非局勢的一部分傳達南非政府。其聲明正文如下：

“ 各國外長審議了南非局勢。最近一次安全理事會針對種族隔離政策的決議，再次強調所有各國都有執行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實施對南非共和國禁運武器彈藥的必要。北歐國家遵照聯合國宣佈的政策，認為南非共和國繼續留駐納米比亞（西南非）係屬非法，並且不承認南非涉及納米比亞的任何權力。各國外長同意將此項決定通知南非政府，以符合安全理事會最近通過的決議。各國外長也注意到安全理事會決定請國際法院就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對於各國的法律後果，發表諮詢意見。 ”

這項聲明又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挪威代表團首席代表北歐國家傳達南非常駐聯合國代表。

## 阿 拉 伯 敘 利 亞 共 和 國

〔 原件：英文 〕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阿拉伯敘

利亞共和國很榮幸地聲明，它對納米比亞的立場已經一再於聯合國各機構，包括安全理事會在內，重復申說過了。事實上，敘利亞政府一向認為南非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納米比亞目前是在南非非法而且強加的佔領下，此一佔領絕不能獲得承認，因為南非政府是處於罪惡昭彰的侵略者地位。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與南非間沒有維持任何外交、領事、貿易和經濟關係，以抗議其實行種族隔離政策。因此，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毫無疑問地絕不會與南非有任何條約、協定或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地暗示承認南非在納米比亞的事實上的但是非法的權力。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堅決認為安全理事會有義務立即結束南非非法佔領納米比亞，並採取最強硬的手段對付南非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和國際社會的意志。

突尼斯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突尼斯共和國願意聲明如下：

- (a) 突尼斯與南非間沒有維持任何外交、領事或其他關係，而可能被解釋為承認所謂南非政府在納米比亞領土上享有權力；
- (b) 突尼斯與南非間沒有直接或間接的貿易關係及來往；
- (c) 突尼斯不承認種族主義的南非政府，也沒有與之簽訂任何雙邊條約，而其條文可能適用到納米比亞；
- (d) 再者，突尼斯政府已經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禁止人員與物質進入南非和納米比亞。

## 烏干達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烏干達完全支持並一向履行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要求，甚至早於本決議的通過。烏干達與南非間既沒有維持任何外交領事或其他友好關係，也沒有簽訂任何雙邊條約。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九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向執行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的決議，因為它的基本政策就是要支持殖民地人民民族解放的鬥爭，也是為執行聯合國有關消滅殘餘殖民政權的需要。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投票贊成了大會第二一四五號決議 (XXI)，內中決定結束南非在納米比亞的委任統治，並請南非政府撤出其在納米比亞的行政機關；它也歡迎安全理事會第二七六號決議(一九七〇)，內中安全理事會強烈譴責南非政府拒絕履行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的決議。

關於執行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南非間沒有維持外交、領事、經濟、軍事或其他任何種類的關係；在南非和納米比亞沒有經濟或其他利益；與南非也沒有簽訂任何雙邊條約。如此，烏克蘭完全執行了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規定。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支持納米比亞爭取獨立的合法願望，將要持續地積極地參加聯合國促進儘快執行關於給予殖民國家和人民獨立的宣言的努力。因為納米比亞人民至今還處於南非種族主義政權的殖民統治地位。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蘇聯一向支持人民的民族解放鬥爭，以後也將毫不猶疑地繼續如此。蘇聯深信，目前情況下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全力支持聯合國實現消除殘餘殖民政權的努力，是全球性的譴責和抵制種族主義和種族隔離政策的所有表現形式——正像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埃羅·埃·布列茲涅夫向第二十四屆蘇聯共產黨大會的報告中指出的。

基於這個原則性立場，蘇聯一向不懈地支持納米比亞人民爭取獨立的合法願望，也支持了聯合國有關納米比亞問題的主要決定。蘇聯投票贊成了大會第二一四五號決議（XXI）及安全理事會決議確認南非委任統治納米比亞已告結束並促請南非政府撤出其在納米比亞的行政機關。蘇聯支持了安全理事會第二七六號決議（一九七〇），內中安全理事會強烈譴責南非政府拒絕履行大會和安全理事會有關納米比亞的決議。蘇聯也支持了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內中開列了一系列終止各國和南非共和國間影響納米比亞的經濟、政治和法律關係的措施。

關於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促請各國注意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執行部分第 1 至第 8 段，本代表團再次聲明：蘇聯與南非間沒有維持外交、領事、經濟、軍事或其他任何種類的關係；在納米比亞沒有經濟或其他利益；與南非也沒有簽訂任何雙邊條約。

蘇聯以身為依照安全理事會第二七六號決議（一九七〇）設立的專設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將會同其他成員，繼續尋求有效的途徑和手段，使目前尚生存在南非政權的種族主義和殖民統治下的納米比亞人民能早日獲得自由和獨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原件：英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日

聯合王國政府已經注意到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規定，並要提請秘書長注意聯合王國代理常駐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安全理事會表決本決議時所提出的解釋意見。

美利堅合眾國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三月五日

茲為答覆安全理事會決議第 13 段的要求，美國政府很高興報告它在該決議案建議所涉及的各方面的政策。

關於該決議建議會員國採取的政治行動，美國的立場早經確立。美國不承認南非在納米比亞享有權力，在該領土沒有外交或領事代表。美國認為它對付南非所採的無數步驟，它在聯合國的聲明和最近致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的書面聲明等，都符合該決議而構成一項正式表示，認為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而南非也沒有任何涉及納米比亞的權力。同時，美國保留權利抗議南非政府在該領土的行動和留駐行爲，並保護聯合國會員國公民，包括美國人和納米比亞人在內，他們的權利可能由於南非繼續在該領土行使非法管制而遭受侵害。

決議裡屬於經濟性質的建議，正如美國代表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本決議時所聲明的，是和以前美國發表的政策一貫的。這些步驟是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日宣佈的：

(a) 美國從今以後將勸阻美國公民對納米比亞投資；

(b) 美國進出口銀行的貸款保證狀和其他便利將不能適用於對納米比亞的貿易；

(c) 美國公民在大會第二一四五號決議 (XXI) 通過後，向南非政府申請獲得權利投資於納米比亞者，在未來合法納米比亞政府要求賠償的申訴中，將得不到美國政府的援助。

這些措施至今還是美國政府的政策，並已付諸實行。

最後，關於第 8 段，美國預備對與南非簽訂的雙邊條約詳加研究。美國對此事已有一些看法，在其遞交國際法院考慮關於安全理事會請求發表諮詢意見的書面聲明裡會加討論。美國很注意地在等待國際法院應安全理事會請求諮詢意見的答覆，以便能顧到法院的意見。

## 委內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第 1、第 2 和第 3 各段，我們願意再次聲明：委內瑞拉與南非共和國沒有維持任何種類的關係。

關於同一決議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各段，我們願意再次聲明：委內瑞拉政府、人民和公司與在納米比亞的南非公民或公司沒有維持任何商業、工業或財政上的關係（見 S/9863，附件壹）。

關於同一決議第 8 段，我們願意聲明：委內瑞拉與南非共和國間沒有簽訂任何條約。

因此，委內瑞拉無需再採取任何措施來實行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的規定。

##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堅決反對所有形式的統治和種族歧視，是維護和平與獨立，是創造人民間和國家間的平等關係，是促進各國依靠自己需要和利益的發展，所以向來支持而且以後將繼續支持聯合國針對結束南非佔領納米比亞採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動。

南非政府拒絕遵守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決議和建議，



並持續地企圖在該領土上保有權力與鞏固種族隔離政策，已經嚴重地威脅到不僅是非洲大陸而且也是全世界的和平與安全，並構成對各國合作的一個重大阻礙。

考慮到所有這些因素後，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完全支持安全理事會第二八三號決議（一九七〇）所包含的各項措施。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目前與南非沒有維持任何外交、領事、經濟或其他關係。

一九六三年，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聯邦議會通過了一項法律，禁止與南非建立和維持經濟關係。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也訂立了一些國內條例，禁止貿易的、工業的和其他的企業與機構，個人與組織，與在南非的相對企業、機構、或組織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或其他關係。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